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徐筱箐

聯絡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會(四)字第 097012817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主計處函關於立法院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21 項，請確實依該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檢附該處原函影本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7 月 1 日處會一字第 0970003446A 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中部辦公室會計科(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黃兆君
聯絡電話：2380369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處會一字第097000344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院審議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21項，請督促所屬機關及各國營事業確實依說明二、三、四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審議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21項及審計部97年3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0970001728號函辦理。
- 二、旨述立法院決議略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97年5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 三、前述決議事項，已由行政院於97年1月28日分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請其依規定辦理在案，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已於96年11月5日函請各機關配合第12任總統副總統暨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加強宣導及辦理相關事項，包括各機關學校於選舉

期間，不得為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聚餐、旅遊等團體活動。復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已明定各機關應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公共關係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支用，應合於業務需要。

四、請督促所屬機關及各國營事業審慎檢視是否確實符合上述決議及相關規定妥適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審計部

97/07/01
16:34:28

裝

訂

線